樹德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
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發表研究成果,促進專業知識交流,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,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發行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由校長擔任發行人,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編審委員,教務長擔任執行 編輯,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,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; 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,不予採用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執行業務所需經費,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依據所規定之格式撰寫,其格式另訂之。稿件需以中文或英文撰寫, 文稿以貳萬字為限(含附件及插圖、表格)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目前依管理類、資訊類、設計類、社會科學類、教育類五大類出刊,以每 學期出版一期,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,得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- 第七條 投稿作品需備三份書面稿及電子稿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論文審查由編審委員負責,審查採匿名方式,由編審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二人擔任審查工作並酌致審查費(若無法推薦,則由教務長推薦)。
- 第九條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,1)推薦刊登,2)修改後推薦刊登,3)修正後再審, 4)不推薦,處理方式如下表: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 推薦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推薦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 審
	修改後 推薦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	退稿
	不推薦	◎第三位評 審	◎第三位評 審	退稿	退稿

- 一、第三位評審之意見,如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正後推薦」時,則採兩位正方 評審意見,予以刊登;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」, 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,予以退稿。
- 二、審查結果為「寄回修改再行複審」時,將稿件及評審意見以匿名方式寄回修改(一次),如評審意見仍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」,予以退稿。
- 三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,業務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,並以評審委員核定之 日期為接受日期。
- 第十條 來稿如經採用,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,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,由 原作者負責。
- 第十一條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,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。
- 第十二條 本學報刊登之著作,著作權歸本校所有,文責由作者自負,非經本校同意,不得 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- 第十三條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學報刊登後,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 給本校,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,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 人使用之權利。
- 第十四條 作者於交付稿件時,必須隨稿件繳交已簽署之著作權讓與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學報得視發展需要發行電子版。
- 第十六條 來稿經審查通過採用刊登者,致送當期樹德科技大學學報一冊及抽印光碟一片, 不另致稿酬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